

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政治經濟學分學程

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 學年度經濟系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學程簡介

跨領域的學習是社會科學與管理科學中最重要的元素。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本校創校初設之 5 個系所之一。本系設立宗旨即成為研究與教學並重的國際型學術單位，並秉持本校願景及校務發展規劃，透過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，以及判斷、分析問題之能力，使其兼具理論與實務的訓練，以因應畢業後之深造與就業。本學程的設立就是以此精神，融入跨領域各學門的精華，設立本學分學程。

具體而言，本學分學程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(所)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，結合政治學與經濟學的學理，更擴大到國際的視野，教育學生相關主題。課程設計之重點除了能培養學生基礎之經濟觀念外，更著重政治學基本原理或國際關係能力等第二專長之整合課程學習，不論學生日後擬繼續進修碩博士學位、從事學術研究或就業以從事實務工作，均能對其有所助益。

二、學程設置宗旨與目標

1. 鼓勵及誘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並統整經濟學與政治學門相關知識。
2. 培育國際政治經貿領域優秀人才，有利學生未來之生涯規劃與就業競爭力。

三、申請辦法

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學生可從教務處網站下載學程申請單並繳交至經濟學系辦公室登錄。

四、學程修業規定

本學程之核心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兩類(如課程規劃表)，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核心科目(共 24 學分)，並同時滿足學程與學校「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(所)學程設置要點」的規定，即薦請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。根據本校的學程辦法，這 24 學分核心科目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。

五、學程課程規劃

本學程核心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兩類，如下表所示：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學分要求	
必修課程 (三門 9 學分)	經濟學原理(一)	兩科必修且僅承認經濟學系開授之課程	
	經濟學原理(二)		
	個體經濟學(一)	四科擇一；僅承認經濟學系開授之課程	
	個體經濟學(二)		
總體經濟學(一)			
	總體經濟學(二)		
選修課程(五門 15 學分)	經濟領域(7 門選 2 門)		政治領域(5 門選 3 門)
	1 財政學		1 政治學(一)
	2 發展經濟學		2 政治學(二)
	3 公共經濟學		3 國際關係(一)
	4 亞太地區經濟		4 國際關係(二)
	5 大陸經濟		5 國際政治經濟
	6 國際經濟組織(一)		
	7 國際經濟組織(二)		

六、師資規劃

屬性	課程名稱	學分	授課教師	專(兼)任	最高學歷	專長	
必修	經濟學原理(一)	3	崔曉倩	專任	日本筑波大學經濟學博士	產業經濟、亞太經濟	
	經濟學原理(二)	3	崔曉倩	專任	日本筑波大學經濟學博士	產業經濟、亞太經濟	
必修	四科選一科	個體經濟學(一)	3	周登陽	專任	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經濟學博士	環境經濟學、產業經濟學、國際貿易
		個體經濟學(二)	3	周登陽	專任	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經濟學博士	環境經濟學、產業經濟學、國際貿易
		總體經濟學(一)	3	王瑜琳	專任	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經濟學博士	總體經濟、貨幣金融、農業金融
		總體經濟學(二)	3	王瑜琳	專任	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經濟學博士	總體經濟、貨幣金融、農業金融
必選	經濟領域	財政學	3	葉國俊	專任	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	國際經濟
		發展經濟學	3	王釗洪	專任	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學博士	經濟發展、個體經濟
		公共經濟學	3	王釗洪	專任	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學博士	經濟發展、個體經濟
		亞太地區經濟	3	崔曉倩	專任	日本筑波大學經濟學博士	產業經濟、亞太經濟
		大陸經濟	3	李仁耀	兼任	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博士	大陸經濟、產業經濟、國際貿易
		國際經濟組織(一)	3	葉國俊	專任	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	國際經濟
		國際經濟組織(二)	3	王騰坤	專任	英國艾賽克斯大學國際經濟管理博士	國際貿易理論、國際企業、國際企業管理
	政治領域	政治學(一)	3	李佩珊	專任	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政治學博士	制度分析、比較政治、政治經濟學、東亞研究
		政治學(二)	3	李佩珊	專任	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政治學博士	制度分析、比較政治、政治經濟學、東亞研究
		國際關係(一)	3	陳尚志	專任	美國雪城大學政治學博士	外交決策分析、比較政治變遷、國際關係理論、國際政治經濟學
		國際關係(二)	3	陳尚志	專任	美國雪城大學政治學博士	外交決策分析、比較政治變遷、國際關係理論、國際政治經濟學
		國際政治經濟	3	趙文志	專任	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	國際關係理論、中國政治經濟、亞太政治經濟、國際政治經濟學